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初稿

目錄

總論	3
I 一般執行措施	4
A. 保留及聲明	4
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4
C. 國家行動計畫	5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5
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6
F. 國際合作	7
G. 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機制	7
H. 宣傳及提高意識	9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10
II 兒少之定義	10
III 一般性原則	11
A. 不歧視原則	11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12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13
D. 尊重兒少意見	15
IV 公民權與自由	18
A. 姓名和國籍	18
B. 維護身分	18
C. 表現自由	18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19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9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19
G. 保護隱私	20
V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21
A. 虐待和疏忽	21
B. 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23
C. 性剝削和性虐待	23
D.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25
E.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27
VI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28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28
B. 父母責任	28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29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30
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30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31
G.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31
H. 收養.....	32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32
J. 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33
VII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34
A. 生存及發展權.....	34
B. 身心障礙兒少.....	34
C. 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	37
D. 社會安全及兒童照顧.....	44
E.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	44
VIII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45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45
B. 教育目標.....	47
C.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權利.....	48
D.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50
IX 特別保護措施	52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a) 難民兒少	52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52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c) 街頭兒少	52
B.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	52
C. 受剝削之兒少.....	53
D. 觸法之兒少	55
X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58
A. 《關於買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58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58

總論

1. 2014 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2016 年、2021 年分別提出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續於 2026 年提出第三次報告，說明 2021 年至 2025 年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 各項措施及進展。(衛福部)
2. 本報告撰寫過程，辦理民間意見徵詢及定稿審核會議，廣納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意見，並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確認。(衛福部)
3. 本報告遵照《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關於締約國根據 CRC 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規定撰寫，含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回應，至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持續進行之政策與措施則不再納入。(衛福部)

I 一般執行措施

A. 保留及聲明

4. 相關法規遵循《CRC》、《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精神制（修）定，參第五章 C 節、第九章 A 節 b 小節、第十章。（國防部、內政部、衛福部）

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結論性意見第 6 點/現行法規符合 CRC (5)

5. 國內法律檢視不符《CRC》者 2021 年至 2025 年專案列管情形，參附件 1-1。後續法律增修透過法案影響評估機制確保符合《CRC》參第 6 點。（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法案增修符合 CRC (6)

6. 2021 年至 2024 年試辦法案兒少權利影響二階段評估機制¹。續為協助機關將《CRC》等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融入各項政府施政，並於研擬過程強化兒少等受影響群體之實質參與，建立跨公約、整合性影響評估機制，2025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

兒少福利與權益及保護法規

7. 行政院 2025 年函送《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予立法院審議，以完善兒童托育服務體系，法案重點為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以回應家長期待。（衛福部）
8. 2023 年、2024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以因應新興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樣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刑度門檻，相關防制措施參第五章 C 節。（衛福部）

兒少教育法規

9. 2021 年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以符現場期待，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2023 年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及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強調兒少互動與適性學習，協助學生發展潛能及保障受教權。（教育部）

¹ 試辦期間如法案制（修）定，由法案主管機關及兒少權利專家共同進行初階影響評估；倘有資訊蒐集不足、法案制定過程未落實兒少參與、草案有影響兒少權益之虞或配套不足者，應透過公聽會、研究調查等方式補足或修正。計 9 部法案完成試辦，其中 6 部已完成立法作業或於立法院審議中，並公告至 CRC 資訊網，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民法》第 1085 條及《民法》親屬編；其餘 3 部於行政院或法規主管機關繼續辦理修法作業，包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 10.2022 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明定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並明定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知悉通報及啟動調查程序之時效。另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教育部)
- 11.202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且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包括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等精神，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CRC》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相符。(教育部)
- 12.202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擴大本法適用之學校類型，並將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等身分類型之定義提升至法律位階，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精進學校及主管機關之調查與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並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教育部)
- 13.2024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參第 144 點；對「生對生」事件設置調和制度及涉故意傷害行為的準用處理程序；強化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向主管機關陳情途徑與行為人申訴之救濟途徑。(教育部)
- 14.2024 年修正《學生輔導法》，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教育部)

兒少司法程序法規

- 15.2023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少年司法程序最佳利益，參第 62 點，並於 2025 年調整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內容。(司法院、法務部)
- 16.2022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以利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時，許其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司法院)

C. 國家行動計畫

結論性意見第 7 點/全面性政策（17）

- 17.針對各項重要議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等中長程計畫，並就歷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之結論性意見，制定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透過前掲行動計畫制定及推動，並由院兒權小組定期就重大議題提案及管考，強化落實兒少權利。(衛福部)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 18.2022 年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掌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指揮、督導各部會推行人權業務，及綜理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院兒權小組之運作。(行政院人權處)

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協調權力（19）

19. 依《CRC 施行法》設立院兒權小組，彙集兒少、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意見，審議政府推動 CRC 重點工作。2021 年至 2025 年間，推動法規檢視、追蹤管考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方案，並研討兒少參與政府會議機制、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以及心理健康、自殺防治、酒害防治及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等議題。院兒權小組每 4 個月開會一次，並適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利追蹤列管案件辦理進度，並就議事宣讀、討論議題篩選及公文程序簡化，以提升議事效率。（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
20.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每年開會提出兒少權益及性別平權政策、法規與行政措施之檢討，推動相關行政精進措施及教育訓練；2017 年至 2025 年 7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 16 次，涉及兒少議題之提會討論共 18 案。（司法院）
21. 國家重大政策之跨體系協調：
- (a) 2021 年推動第二期《社安網計畫》，定期召開跨部會溝通平臺會議，暢通跨體系服務障礙，並持續擴大服務對象、拓展初級預防資源、完善服務機制，以落實社會安全網常態化，參第 115 點。（衛福部）
 - (b) 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 2021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建置轉銜流程，2022 年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2024 年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2025-2028 年)」，重新擬訂架構及預防策略內容，每 4 年 1 期，推動預防兒少犯罪相關措施，由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矯治及司法等單位組成跨體系協調平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策略與執行成效，透過情資共享、聯合稽查、社區宣導及高風險個案轉介等跨部會多機構分級分工原則，建立即時應變與兒少保護資源整合機制，降低兒少觸法與被害風險。（司法院、內政部）
22. 立法院為強化法案審查對兒童權利之考量，針對涉及兒童權利之法案，檢視主管機關檢送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視需要邀請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立法委員審查參考；相關委員會則視個案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公聽會，提供專業意見。（立法院）

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結論性意見第 9 點/資源配置（23、24）

23.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明定，各機關依《CRC 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其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未來將賡續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24. 各級政府編列兒少預算逐年增加，參附件 1-2。（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統一蒐集及分類數據（25、26）

25. 2023 年訂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內容包括人權指標及統計之建立流程、公開及檢討等事項，2024 年建立 255 項人權指標。並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網頁，統一蒐整兒權統計資料，涉及處境不利群體資料則盡可能依其身分分類呈現。（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
26. 人權指標內容可能涉及兒少計 102 項指標（子指標細項計 161 項），行文各主責機關依權責分工，適時依重要人口特徵（如性別〈含多元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及地區等）分類產製較細緻且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F. 國際合作

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國際合作（27、28）

27. 我國對兒少之國際合作及援助參附件 1-3。（外交部）

28. 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協助：

- (a)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兒少為(或疑似)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優先適用《兒少性剝削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該法之規定。(衛福部)
- (b) 依《兒少性剝削條例》，對於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於送返前依法提供安置保護、通譯、膳食及醫療等服務。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衛福部)
- (c) 針對在臺灣遭受人口販運案件之外籍兒少被害人，相關負責安置保護機關或民間團體，得依個案需求且符合「公私協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回原籍國（地）作業流程」規定要件時，洽請移民主管機關提供行政協助，將外籍兒少被害人護送至我國港口（機場），以利其安全返回其原籍國（地）。(內政部)
- (d)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內政部)

G. 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機制

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獨立監督（29）

29. 2020 年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包括兒童權利等各類人權業務，並參考《巴黎原則》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明定各項職權，包含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依我國法律及行政體制，發揮獨立監測政府落實《CRC》之功能。(衛福部)

申訴機制

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申訴機制（30 至 39）

30. 監察院提供多元管道受理人民陳情，設置「兒少陳情信箱、專用諮詢室、專人接聽電話」等管道，提供兒少友善及便捷之陳情服務²。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主管業務之缺失，監察院也基於法定職權，持續追蹤機關之後續改善情形。(監察院)

31. 院兒權小組如有接獲申訴均移請權責機關處理，各機關申訴機制均邀集兒少與專家學者檢核其保密性、友善性、透明性、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2023 年權責機關再次檢視兒少就學、就業或家外安置過程申訴機制。(衛福部)

²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監察院受理 153 件來自兒少之陳情（尚無兒少利用視訊陳情），並完成 104 件關於兒少人權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以涉及兒少生存權案件最多（占 29.8%），其次為教育權案件（占 27.9%）、第三為健康權案件（占 7.7%）。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或人員，監察院分別提出彈劾（4 案）、糾舉（2 案），及糾正（65 案），或限期機關改善。

32. 校園申訴：

- (a)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已規定建立申訴評議機制，2023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強調申訴程序應具備獨立、保密及兒少友善原則。另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並訂定相關運作規範，確保申評結果之公正性。另持續辦理研習精進學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並推動各級學校將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及網站，及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廣為宣導。申訴統計參附件 1-4。建教生陳情統計參附件 1-5。（教育部）
- (b) 國防部中正預校於 2024 年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及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予保密。有關兒少申述流程已訂定相關保密及安全措施。另視需要協請法律服務中心及簽訂合約之民間律師事務所等，協助支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國防部）

33. 醫院申訴：

- (a) 醫院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病人或家屬所提意見、抱怨及申訴，兒少就醫如需申訴，可透過醫院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皆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衛福部）
- (b)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服務所有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相關申訴資訊，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確保感染者隱私及避免遭受不公平待遇，並請地方衛生局視需要結合社會及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亦每年蒐整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衛福部）

34. 兒少勞動權益申訴：(勞動部)

- (a) 友善性方面，建置多元管道供民眾使用，除透過電子郵件、郵寄、電話、傳真、親臨等方式外，並可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多國語服務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進行申訴。
- (b) 保密性方面，依《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等，兒少提出申訴時，如提供個人資料，均依法保密，如未提供個人資料，陳情內容與對象具體明確，仍依法受理。
- (c) 獨立性方面，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另針對兒少陳情案件，設有專人列管機制，逐案追蹤地方政府查處情形並進行統計。

35. 網路及傳播節目申訴：

- (a) 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³（下稱 iWIN）每年透過 Facebook 社群平臺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2023 年優化 iWIN 網站進入申訴系統之捷徑，於首頁提供明顯之申訴功能圖示或文字，及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提高使用申訴功能之直觀性。（通傳會）
- (b)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其節目製播準則訂定兒少節目製播原則，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另制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建構觀眾申訴完整處理機制。（文化部）

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a)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b)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c)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d)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e) 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f)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g)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36. 環境申訴：2024 年於公害污染陳情網頁受理系統建置兒少版頁面，介紹公害污染陳情樣態，讓兒少了解各類環境污染案件可透過該管道陳情。（環境部）
37. 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構及主管機關已建置內、外部申訴制度，透過 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針對保障不足情況，於 2025 年業務聯繫會議請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衛福部）
38. 少年矯正場域申訴：參第二次報告第 31 點，並刻正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周全保障收容少年申訴權利。（法務部）
39. 司法程序申訴：（司法院）
- (a) 研議兒少陳情件數蒐集統計方式，擬於 2026 年增修司法院兒少陳情案件統計相關程式，如：司法院官網兒童版增設兒童陳情信箱。
 - (b) 為提升司法安置少年面對不當對待之申訴權益等認知，2024 年提示各法院，執行安置輔導處分時，應使少年理解安置輔導之目的及如何運用相關申訴機制，並應督促安置機構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少年保護官亦應定期探視、確認少年有無受不當對待，及採取依法通報等相關必要措施。
 - (c) 2025 年編印「法官評鑑兒少易讀版宣導摺頁」，以利兒少理解司法救濟程序。

H. 宣傳及提高意識

-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意識提升與教育訓練；結論性意見第 71 點/宣傳結論性意見（40 至 45）
40. 2023 年完成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點字書、有聲書及手語版）、臺語及客家語版及兒少版，並公告周知。（衛福部）
41. 分眾辦理各項《CRC》宣導素材包括：（衛福部）
- (a) 摺頁冊、身心障礙者有聲書、點字書及手語版影片；
 - (b) 兒童少年易於理解之文字、圖畫、繪本、動畫及影片、易讀版、網路廣播(podcast)、互動式網頁；
 - (c)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下稱國中小學）不同年齡層教材教案；
 - (d) 國內通用語言，包括華語、臺語、客家語、英語等版本；
 - (e) 公務人員學習教材及案例彙編手冊。
42.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等宣導或研習活動時，納入《CRC》精神；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情形參第 151 點。（教育部）
43. 針對人民團體，提供《CRC》相關宣導資訊，並於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培力研習、全國性及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課程進行宣導。（內政部）
44.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21 至 2024 年間累計受訓涵蓋率，一般公務人員達 23%，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 81%，達成計畫目標，並將《CRC》理念融入業務執行，參附件 1-6。2025 年修正為《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依「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重點，引導各機關於辦理訓練各階段（規劃、設計、實施及追蹤）運用監測與評估策略，提升訓練品質。（衛福部）
45. 針對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增進兒童權利認知課程，訓練內容參附件 1-7。（司法院、通傳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福部）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46. 為維護兒童飲食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訂有相關規定。2024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將廣告違規情狀納入裁處罰鍰基準之加權事項，加重裁處力道。(衛福部)
47. 國際勞動組織(ILO)漁撈工作公約(C188)對於未成年人在漁船上工作有訂定保護規範，為推動 ILO-C188 國內法化，2024 年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符合其規定，並將施行法草案及公約正體中文版報行政院審議。至 2025 年 6 月底前行政院已召開 2 場法案審查，俟完成審查後轉立法院審議。(農業部)
48. 確保企業落實兒少勞動保護措施參第 338 至 340 點；輔導網路平臺業者、數位遊戲產業自律相關機制參第 75、108、146 點。

II 兒少之定義

49. 我國兒少人口概況參附件 2-1。(內政部)
50.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及各法律議題對最低年齡之界定，參首次及第二次報告第二章。

III 一般性原則

A. 不歧視原則

51.2021 年出版「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2022 年針對族群、外貌、性別、意見主張及年齡等偏見樣態，推出摺頁、案例故事、動畫、主題網頁、兒童劇網路廣播（podcast）等宣導素材，提升兒少、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之權利意識。2022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針對遭受歧視情形進行分析，94.1%沒有感覺遭受歧視，5.9%有感覺遭受歧視（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8%、個人意見或主張 2.2%占比較高）。(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制定反歧視法（52）

52.2022 年起為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起草過程研究國內外立法例、辦理研討會、公聽會，並邀請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專家學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召開 11 場諮詢與研商會議；2024 年辦理草案預告 60 日、3 場民間團體意見交流會（包含兒少代表專場 1 場）、4 場分區公聽會，並邀請相關機關及國內外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2025 年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修正草案，草案已將年齡列為禁止歧視特徵之一。後續行政院將召開審查會議，經院會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人權處)

性別平等

53.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及「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等策略。(性平處)

54.為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除加強相關人員知能培訓，亦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專案勞動檢查，強化性別平等的法遵與落實。(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監督校園性別平等（55）

55.202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

- (a) 增訂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至 2025 年 6 月，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案件計 8 件，計有 2 件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中，尚無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情形。
- (b)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
 - i. 為完善推薦與遴選程序，並確保學生代表具備相應參與能力與代表性，2023 年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增訂學生代表之推薦條件與遴選方式，自 2024 年起正式納入學生代表。
 - ii. 2024 年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明定該組織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

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授權得於相關自治法規、辦法或規定中明定學生代表相關規範。

56.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每4年一輪。歷年書面審查結果均公告網站，對於待改進學校，除要求應針對所列缺失召開會議檢討並提改進報告外，並透過四區推展中心提供相關資源。（教育部）

少數族群兒少

57.《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文化之教學方法滿足學生教育需求；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要辦理各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班；推動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推動全民原教，促進全體國民認識族群差異，尊重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原民會、教育部）

58.原住民及少數族群文化權利和特別保護措施參第八章C節及第九章B節。

身心障礙兒少

59.2024年完成《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讓各機關瞭解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訂定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並適時納入主責法規或計畫。2025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衛福部）

60.保障身心障礙兒少享有福利、教育、休閒及表意等權益之積極措施參第七章B節。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兒少最佳利益全面指導（61）

6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處理兒少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2024年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指引」，透過國際文獻探討及焦點團體，研訂符合實務需求之評估原則與步驟，並由實務工作者實際運用後撰寫案例，供第一線人員參考，預計2026年7月完成。（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家事事件程序兒少最佳利益（62）

62.司法程序對兒少最佳利益保障：（司法院）

- (a) 《少事法》及《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參第二次報告第63點。
- (b) 2022年拍攝「少年出庭權益告知影片」，讓少年瞭解相關權益及法庭環境；並編印「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參考手冊」，以強化程序監理人功能，供其作業參考。
- (c) 2023年修正《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及權益保護、授權訂定曝險少年行為物之扣留保管規定、擴大責付與實施治療處所之範圍等。
- (d) 2024年與「未來親子學習平台」合作，出版「說出心理話」繪本，透過溫暖插圖及文字，介紹法院運作及出庭時可能產生的疑惑，並鼓勵兒少勇敢表達自己的情感與需求。

另為強化保障家事事件程序之兒少表意權，舉辦研討會，邀請兒少代表與會發聲，進行跨領域深度對話與多元觀點交融，併參第 91 點。

- (e) 2025 年與廣播平台合作，宣導兒少於司法程序的主體權及表意權。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63. 兒少死因相關統計參附件 3-1 至 3-8。(內政部、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兒童死因回溯分析（64）

64.6 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鮮少參與社會活動，其死亡原因多與家庭環境高度相關，外界不容易瞭解，需透過回溯分析，找出死亡原因及可預防性因素，故輔導地方政府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例討論會議，綜整會議紀錄結果，每 2 年（2022 年、2024 年）定期公布。針對兒少各類型死亡個案，已設有相應專業組織定期召開檢討及防治（制）會議，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自殺防治會議、兒虐會議、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等，依現行法規由各法定機制加強執行。（衛福部）

事故傷害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交通事故防制（65）

65. 交通事故防制：

- (a) 為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方針，強化各級政府道安運作機制，2023 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2024 年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相關部會依權責制定年度道安推動計畫、各縣市擬定年度道安執行計畫，旨在改善道路交通環境，提升用路人的安全與便利性。並為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校園周邊人行改善計畫之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參考，研訂「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交通部）
- (b) 交通安全教育：為扎根高級中等以下（下稱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 課綱》⁴）已將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2021 年訂定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及教學模組，除以部定課程實施外，2022 年起補助計畫經費，引導學校以校訂課程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
- (c) 交通工程：為確保安全之學童通學環境，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學校周邊內外通學路徑、規劃通學區、增設人行空間等工作。本計畫計補助 319 處校園廊道，2022 年至 2025 年已完工 296 處。（內政部）
- (d) 交通執法：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上、下學時段妥適規劃勤務重點，增加對違規民眾之嚇阻作用；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另於校園周邊等易肇事及違規地點，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以遏阻違規駕駛投機心態。（內政部）

66. 高樓墜落防制：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⁵。（內政部）

⁴自 2019 年推動之新課綱。

⁵ 2021 年辦理 35 場、2022 年辦理 30 場、2023 年辦理 38 場、2024 年辦理 41 場。

- 67.學生水域安全：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辦理，每年製作水域安全宣導影片，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製作學生防溺與自救宣導短片，辦理公益託播，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依據校安通報資料統計，歷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⁶。（運動部）
- 68.校園安全：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布數據及結果。（教育部）
- 69.托育及教保環境安全：
- (a) 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113 年共 20,172 名居家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訓練內容納入《CRC》參附件 1-7。（衛福部）
 - (b) 持續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相關研習(含 2 至 6 歲幼兒交通安全)，透過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教育部）
 - (c) 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安全的教學規劃與引導，協助幼兒辨識環境中危險因子，以提升幼兒自我照護能力。（教育部）
 - (d) 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安全宣導，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教育部）
- 70.兒童玩具安全：2021 年至 2025 年 11 月間，每年平均受理進口及國內產製兒童玩具商品報驗至少 10,000 批，其中具電池電驅動玩具至少 500 批，經抽批檢驗符合 CNS 14276、4797 系列國家標準者，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場流通，將持續辦理兒童玩具商品檢驗。（經濟部）
- 71.兒虐預防參第五章 A 節及 D 節；少年勞動安全參第 338 至 340 點。

自殺防治

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強化自殺防治工作；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心理健康服務（72 至 75）

- 72.為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識能，2024 年由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澳洲完成簽約，正式引進心理急救訓練課程。2024 年完成第一批種子講師培訓共 15 人，2025 年完成教材中文化及結合各地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健康急救員培訓。（衛福部）
- 73.2024 年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事件有 53.8% 發生於非在學期間。2021 年有 11.3% 於生前 1 年曾有學籍異動紀錄（不含畢業）。生前 1 年曾被自殺關懷訪視觸及者為 20.9%、曾至精神科門診就醫者為 43.7%。研究建議針對有學籍異動之通報個案優化關懷訪視流程、強化連續性精神醫療，提升關懷訪視效能、針對校園自殺身亡事件，協助學校進行事後預防工作等。於自殺防治諮詢會進行成果分享，並責請各單位參考研究成果，精進相關政策與服務。心理健康促進措施參第 243、244 點。（衛福部）
- 74.2024 年修正《學生輔導法》參第 14 點。學校應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並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橫向聯繫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參附件 3-9；校園自殺自傷防治精進策略：（教育部）
- (a)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針對學校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等相關研習，提升對於學生心理健康輔導覺察、辨識與處遇專業知能。

⁶ 從 94 年起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80 人，至 113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為 12 人，溺水死亡學生數大幅減少，下降率達 85%。

- (b) 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人數，藉由研習及定期培訓增加其專業知能。
- (c) 發展相關多元教材教案，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並於相關輔導會議教學宣導。
- (d) 督導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輔導強化策略報告。
- (e) 定期檢核校園環境設施安全。
- (f) 2021 年至 2025 年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

75.iWIN 制定暴力例示框架_自殺自殘(VC)，針對網路上各種自殺自殘相關不當資訊，納入例示框架修正類別，於 2024 年對框架修正內容列出明確版本。另 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並每年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專員教育訓練課程，其中包含《自殺防治法》介紹與應用。(通傳會)

D. 尊重兒少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落實兒少表意 (76 至 91)

76.督導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並定期公布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與意見參採情形。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情形參附件 3-10。(衛福部)

77.2022 年訂定「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包含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的管道、兒少參與政府會議之支持措施，以及實務所需之跨機關協助邀請兒少代表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衛福部)

人權事務之表意

78.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2024 年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2025 年起於前揭小組委員與列席名單，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國中以下兒少各 1 席次，確保多元兒少實質參與機會。(衛福部)

79.行政院設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係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的重要機制。2023 年修正《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須至少達整體四分之一，並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衛福部)

80.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⁷及制定新版計畫⁸、建立人權指標、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過程，皆納入兒少及民間團體意見討論。(行政院人權處)

教育及文化之表意

81.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表達意見權益，《特殊教育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幼

⁷ 2022 至 2024 年間召開 9 場次審查會議，邀集兒少代表及包含促進兒少權益之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計 834 人次出席，各機關並依會議決議進行內容修正。

⁸ 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院兒權小組等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代表及人權團體、兒少領域等專家學者，制定過程落實公開透明參與，確保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以及後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均納入兒少觀點。

- 生本人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
- 82.《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且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2023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與修正地方自治法規。2025 年再次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規定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學校服儀規定（83）

- 83.依高中、國中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範各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循民主程序，廣納學生意見，制定適宜之服裝儀容規定，並建立督導機制：（教育部）
- (a) 2021 年起，督導學校服儀規定落實執行情形納入年度教育部視導項目及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考核指標，以促進落實辦理。
- (b) 持續透過函釋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學生服裝儀容原則相關規定；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民意陳情案件持續列管並就違反學校進行督導查處。
- 84.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協助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培養成員關注校園不同學生需求及為其爭取權益。另學生參與課綱審查參第 290、293 點。（教育部）
- 85.2025 年制定《文化部邀請兒童、少年及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參考原則》，保障兒童、少年及青年文化近用權，支持兒少及青年參與涉及自身權益之文化事務。（文化部）
- 86.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8 年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由院內代表、院外專家學者與青年代表組成 13 至 18 名委員，每屆任期 2 年，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其中院外委員的青年代表比例，自第 1 屆 23%增至第 4 屆（2024 年至 2025 年）62%。此外，在展覽和教育推廣工作中亦積極邀請兒少觀眾參與，確保其觀點落實於實際策劃與服務⁹。（故宮）

環境及保護之表意

- 87.2022 年修正《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設有 1 位兒少代表（委員），該小組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視各環境政策議題邀集院兒權小組成員或臺美生態學校執行團隊中關注相關議題之兒少，參與諮詢會議及工作坊，另針對兒少委員意見設有回應及管考機制。（環境部）
- 88.兒少勞動及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每 4 個月定期邀集兒少權益專家、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兒少代表、機關代表，以「加強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優化宣導及輔導」及「加強跨部會及機關合作」等四面向，就兒少權益議題進行跨部會政策研商。（勞動部）
- 89.為促進兒少安置機構中兒少表意，2023 年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每年辦理 CRC 教育訓練，協助將尊重兒少意見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透過定期召開家庭會議¹⁰，培力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並規範主管機關有查核義務；兒少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意願。（衛福部）
- 90.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邀集兒少出席表達意見參第 128 點。（衛福部）

⁹如 2024 年「公主駕到！清代文獻中的公主身影」特展邀請兒童參與前期主題選擇、互動設計及空間規劃；2024 年起由青少年志工籌組工作團隊，辦理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的「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2025 年辦理兒童參與式設計工作坊，邀請兒少於新設置兒童探索空間的前期規劃中提供意見。

¹⁰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

91. 為提供兒少友善安心出庭環境，協助其表達真意，2023 年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並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及庭長分享實務經驗，邀請韓國調查官介紹兒童聽審權保障作為；2024 年舉辦「兒少表意權之實踐與現況」及「子女表意權實例分享及意見回饋」研習課程，探討《CRC》兒少表意權、憲法法庭「直接聽取權」之釋義¹¹，及《家事事件法》未成年子女表意等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問題；2024 年兒童人權月研討會，邀請兒少代表出席相關司法程序座談會，深入探討少年與家事事件程序中如何更有效地保障兒少主體性與表意權，以及考量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妥適性時，如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兼顧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感需求。（司法院）

¹¹ 憲法法庭 202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

IV 公民權與自由

A. 姓名和國籍

92.2024 年修正《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參第 302 點。（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無國籍兒少權益（93 至 96）

93.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國籍歸化程序，參第二次報告第 91 點；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參第二次報告第 60 點。

94.2024 年修正《國籍法》，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兒少，可由社福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95.2025 年訂定「父或母為失聯外籍移工之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及福利補助指引」，由地方政府提供是類兒少醫療、生活扶助及安置服務等。（衛福部）

96.為協助無國籍兒少順利就讀我國國中小學，業於《國民教育法》增列其入學法源，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明列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權利（97）

97.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得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內政部）

B. 維護身分

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被收養者尋求資訊服務（98）

98.《兒少法》明定政府應提供收養尋親服務。已設置「兒少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兒少收養資訊及提供尋親服務，除與戶政、警政單位合作協查，因棄嬰或販嬰致原生家庭資訊不詳之尋親案件，倘有留存或比對 DNA 資料需求，得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申請。至特殊或困難尋親案件，則由衛生福利部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孩子資訊服務（99、100）

99.《戶籍法》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人工生殖法》規定，經由捐贈精卵人工生殖技術於受術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兒童，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出生登記時，父母欄位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如實登載。（內政部、衛福部）

100.《人工生殖法》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精卵捐贈者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及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管理前開資料，該等兒童成年後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得查詢其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禁止近親結婚或禁止近親收養等規定。（衛福部）

C. 表現自由

101. 尊重兒少意見，參第三章 D 節；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

102.全國高中學校校園刊物競賽投稿件數統計參附件 4-1。（教育部）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103. 2025 年 11 月行動寬頻滲透率¹²為 122.0%。（通傳會）
104.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¹³，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館藏。另托育資源中心至 2025 年增加為 227 處，購置兒童繪本，鼓勵家長陪伴兒童閱讀。（教育部、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105 至 109）

105. 《108 課綱》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核心素養，並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科技、社會等相關領域實施，2022 學年度起補助經費，鼓勵學校以校訂課程實施。（教育部）
106. iWIN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制、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另每季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各界對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議題之意見，作為教育宣導參考。（通傳會）
107. 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訂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另為協助媒體業者報導兒少事件時，兼顧保護兒少隱私及避免觸法，編製 2024 年「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並提供地方政府及媒體從業人員參考運用。（衛福部）
108.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明定遊戲應依其內容分 5 級；遊戲軟體在臺上市前，業者應於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登錄資訊；另邀集專家學者、消保單位、兒少及政府單位成立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分級適切性審查，輔導業者確實揭露、正確標示遊戲級別及警語；向業者宣導遊戲內容及廣宣應落實兒少法令規範，並要求其重視兒少性剝削議題且加強管理措施。遊戲分級改善數據參附件 4-2。（數發部）
109. 個人資料保護參第 113 點；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參第 133 至 137 點；網路霸凌防制參第 146、147 點；偏鄉學校數位優先措施參第 280 點。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10. 參首次報告第 116 至 118 點及第二次報告第 100 點。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兒少集會結社自由（111、112）

111. 《集會遊行法》未對兒童參與集會或遊行訂有限制規定，又雖為準則許可制，實務上各主管機關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前提下，以符合比例原則方式，維持整體社會秩序及兒少和平集會自由權。（內政部）
112. 人民團體法規於 2020 年修正《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後，對於會員資格已無年齡限制，由團體章程自行訂定。針對《人民團體法》發起人須為成年人之規定，另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故不再有申請籌組程序及現行發起人須為成年之資格限制。（內政部）

¹² 行動寬頻滲透率=行動寬頻用戶數/人口數。

¹³ 截至 2024 年，政府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53 所及館外服務站 488 所、圖書巡迴車 61 輛，並設置 9 萬 8,692 席閱覽座位；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7,271 萬 1,870 冊（件種）。

G. 保護隱私

113.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合理利用，明定個資之蒐集應具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且賦予當事人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研擬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5 年召開 2 場次意見交流會議，均邀請兒少出席參與及意見表達。(個資會籌備處)
11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外，教師及學校不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進行檢查。另透過相關會議請學校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隱私權保障之法治知能，並提醒如公開公告有關學生資訊，或行政流程涉及蒐集學生個人資料，須留意個人資訊隱私保護。高中學校「侵害隱私權」受懲處人數參附件 4-3。(教育部)

V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A. 虐待和疏忽

115. 2021 年至 2025 年實施第二期《社安網計畫》，跨部會強化社區基層服務網絡，串連民間社區互助力量，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並提升社會福利中心資源與服務，精進保護服務，推動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核心的精神疾病服務個案管理模式，參第 154、243 點。
(衛福部)
116. 為使公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久任，分 5 年逐步補助全國社工人員並視所從事之案件提供風險加給，分年人力需求參附件 5-1，並與一般性社工薪資維持一定差距，輔以配搭相關執業安全措施。民間團體社工依年資及風險等級補助專業服務費，以促進公私協力。
(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虐待及疏忽法律定義（117、118）

117. 參照《CRC》第 1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揭示之暴力態樣及定義，納入《兒少法》修法草案，包含：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態樣，持續邀集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
(衛福部)
118. 2022 年修正《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知悉機構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通報主管機關；並裁罰知悉未依通報規定者。（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兒少保護統計及教育訓練（119 至 122）

119. 兒少保護通報、受虐人數及類型、安置相關統計參附件 5-2 至 5-7。2024 年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以利地方政府落實¹⁴。另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兒少保護新進人員及專題教育訓練，地方政府則依規定自行辦理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衛福部、司法院)
120. 訂頒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以利地方政府依循。另為強化兒少保護、兒少照顧專業人員之兒少發展與兒虐辨識知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分區調訓，並納入常態性教育訓練。（衛福部）
121. 校園預防暴力：（教育部）
- (a) 校安通報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023 年計通報 2 萬 5,226 件，5 萬 473 人次。
 - (b) 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等教育宣導活動或增能研習，強化師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及處理能力。另 2021 年起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對所屬承辦人員及學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 (c) 辦理並補助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正向管教知能及輔導與管教策略等議題，並在每年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計畫補助相關研習經費。
 - (d) 教師專業教育訓練納入 CRC 參附件 1-7；校園霸凌防制參第 142 點至第 145 點。

¹⁴ 2025 年 1 至 6 月計 238 件處以罰鍰、128 件公告姓名。

122. 體育運動預防暴力：（運動部）

- (a) 每年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或錄製線上課程¹⁵，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學習與其訓練指導有關知能之管道。
- (b)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須將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納入並單列 1 小時。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於《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所定課程融入兒少訓練相關內容，俾建構完善兒少運動環境。
- (c)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範本研訂「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於全國性運動賽會及推廣活動場所公開揭示¹⁶。

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123 至 126）

- 123. 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規範三方合作流程¹⁷，由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驗傷意見，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會同網絡成員（警政、教育及醫療等）共同評估，啟動司法早介程序，於調查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
- 124. 社政醫療：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至 2025 年補助成立 12 家，針對疑似重大兒虐個案進行驗傷評估及處遇，啟動司法早期介入，並補助受虐兒少驗傷診療、身心復原所需費用，辦理情形參附件 5-8。（衛福部）

125. 檢警調查：

- (a) 為提升警察人員對於兒虐案件辨識敏感度，與長庚醫院共同編製「警政人員兒少保護手冊」及「兒虐案件處理實境」教學影片，內容涵蓋常見兒虐型態、早期徵兆，及員警發現疑似受虐兒童之處理流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均積極運用通訊軟體與網絡成員保持密切聯繫，於接獲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相關訊息時，立即聯繫討論，並啟動調查及證據保全等必要措施。另針對性侵害專責人員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¹⁸。（內政部）
- (b) 《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提供兒少被害人友善訊問環境，各地方檢察署均設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避免兒少被害人二次傷害。再者，案卷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類均依法進行個人資料隱匿，以避免被害兒少遭識別。（法務部）

126. 2023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少亦適用：（法務部）

- (a) 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委派律師或轉介法扶律師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對目睹犯罪行為之人經評估後提供心理輔導等。

¹⁵ 2024 年已完成 1 門兒少相關線上課程。

¹⁶ 截至 2025 年 8 月止，已有 24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訂定及公告，將持續輔導賸餘 3 個協會完成訂定事宜。

¹⁷ 2021 年至 2024 年共計討論 325 件，啟動刑案偵辦者 313 件，2025 年 1 至 6 月共計討論 48 件，啟動刑案偵辦者 45 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 94%。

¹⁸ 2021 年完訓覆蓋率約 5%;2022 年完訓覆蓋率 10.53%;2023 年完訓覆蓋率 10.74%;2024 年完訓覆蓋率 11.4%;2025 年完訓覆蓋率 8.4%。

- (b) 對故意致死、重傷、性侵害及以性私密影像犯罪等案件類型，法官及檢察官可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命被告不得騷擾被害人或下架、移除性私密影像等。

B. 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127. 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禮俗未有對兒少傷害情形。（內政部、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

C. 性剝削和性虐待

性剝削防制及處遇

128. 依《兒少性剝削條例》，邀集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成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並邀兒少出席表達意見。（衛福部）
129. 持續加強偵辦兒少涉入賣淫、製作及散布色情製品案件，並強化網路巡邏、臨檢取締及跨境合作。另將受害兒少轉介至衛生、社政、教育等單位協作輔導復學或復歸社會。另持續辦理遭性剝削之兒少經安置後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作業。（內政部）
130. 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罪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數、犯罪嫌疑人及救援人數參附件 5-9，防制人口販運培訓人數參附件 5-10。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5-11。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裁判結果，參附件 5-12。（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131. 性剝削兒少之司法程序保護、安置及返家後協助，參第二次報告第 121 至 125 點、第 333 點。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及停止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 5-13。緊急安置及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之人數統計參附件 5-14、5-15、5-16。（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32. 各場域防治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措施：

- (a) 校園：減少校園空間安全死角、設置足夠照明設備、明確指標及緊急求助系統，積極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 2021 年至 2023 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屬實人數參附件 5-17。（教育部）
- (b) 安置機構：提升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敏感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並於機構死角設置監視器與探照燈，加強人員巡邏，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衛福部）
- (c) 工作場域：《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未成年之職場性騷擾被害人訂有特別申訴時效，兒少被害人可於成年後 3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雇主於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通報接獲兒少被害人性騷擾申訴時，將警示提醒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事業單位處理情形。另《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就業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於時限內通報，並訂有相關罰則。（勞動部）
- (d) 公共場所：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智慮未臻成熟，《性騷擾防治法》特別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2021 年至 2023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之被害人約 16% 為未滿 18 歲者。（衛福部）

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133 至 137）

133. 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機制，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2022 年至 2023 年陸續施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條例》等修正草案，包括加重兒少性影像犯罪刑責、建立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對加害人施以處遇及登記報到，加強再犯預防等，以架構更臻綿密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性平處）
- (a) 2023 年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性類案件專業知能。（法務部）
- (b) 2023 年及 2024 年修正《兒少性剝削條例》重點：（衛福部）
- i. 增訂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支付對價觀覽等犯罪態樣並加重相關刑責，例如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從行政罰修正為刑罰並加重至最高3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增訂處罰境外犯之規定，防止我國人民於國境外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
 - iii. 課予網路業者於知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後24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有關之網頁資料；另應保留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至少180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134. 2023 年 8 月以前 iWIN 受理民眾申訴兒少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件，參第二次報告第 119 點，數據參附件 5-18。2023 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民眾申訴及諮詢管道，由該中心通知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通知主管機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數據參附件 5-19。同時針對被害人提供法令諮詢、報警流程教學、證據保留教學及諮詢管道轉介等服務。（通傳會、衛福部）
135. 2023 年起公私協力辦理《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將兒少性影像轉為雜湊值後，與國外合作之網路資料庫介接，比對相符的性影像，以攔阻上傳並協助下架，避免被害兒少性影像持續在網路上散布。（衛福部）
136. 為增進網路治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以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為免妨礙網路自由，參照網域管理國際通例，其程序須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依法做成行政處分，始可啟動。爰處分機關依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 執行限制接取，並通知 TWNIC 協助，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 執行停止解析¹⁹。（數發部）
137. 為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行政院引導各權責機關針對兒少網路使用議題採取積極作為，包括辦理教案、研討會、文宣品及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擴散宣導；針對數位平臺業者辦理議題宣導；強化執法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新興議題認識與處理知能等。（性平處）
- (a) 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²⁰，透過「訂定工作計畫、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及蒐集業管案例（含法規及因應措施）」等 6 面向工作規劃，全面

¹⁹ 2025 年截至 6 月底透過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私密性影像案件計 132 件（2023 年計 1 件、2024 年計 239 件）

²⁰ 2022 年至 2025 年已召開 9 次專案諮詢會議。

性推動防治教育宣導。（教育部）

- (b) 賽績請相關部會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及宣導，著重於兒少對於網路性剝削的辨識及認知，除預防兒少淪為受害者，也防止兒少成為加害人。（衛福部）
- (c) 兒少宣導：2025 年出版「小圓的魔鏡」（學齡前適讀）、「神秘網友事件簿」（中低年齡適讀）親子繪本，強化兒少對網路性剝削之認知與預防。（衛福部）
- (d) 社工人員：為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於新興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的認知及處遇，2021 年、2024 年補助民間團體編製及更新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工作手冊，內容包含現行法規、處遇流程及個案輔導經驗。（衛福部）
- (e) 教育人員：發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材包，掛載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並持續進行案例蒐整及發展相關教材，供教育現場使用。（教育部）
- (f) 警察人員：每年於警政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班辦理性影像案件網絡聯繫及實務經驗分享相關課程²¹，並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²²。（內政部）
- (g) 檢察人員：檢察機關為強化打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偵辦性類案件專業知能。（法務部）

D.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禁止家內體罰

138. 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2025 年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

139. 2024 年兒少保護開案案件屬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不當管教案件約占兒少保護開案案件 72.5%。自 2021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為兒少保護宣導月，透過宣導活動促進管教兒少之觀念改變，建立國人正向教養知能。（衛福部）

- (a) 2021 年製作兒少保護宣導懶人包（包含嬰兒搖晃症、受虐損害腦部發展、居家安全、正向管教以及理解慢飛天使等 5 項）；2024 年製作「兒虐風險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主動關心，兒虐止息」及「勇於通報，你我做起」，運用多媒體宣導推播，使社會大眾認知與預防並及時察覺兒虐情形進行通報。
- (b) 2025 年辦理 4 場次終止兒虐，守護系列記者會，包括兒少受虐性腦傷的成因、嬰幼兒帶養的困難、特殊需求兒少的教養策略，以及青少年 3C 產品引發家庭管教議題等，呼籲大眾守護兒少，終止兒虐，及提供適當的帶養技巧，幫助家長因應與克服。

²¹ 2023 年至 2025 年參訓人數總計 899 人次，包含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業務組長、承辦人員、分局家防官、分駐（派出）所所長、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²² 2022 年計調訓 183 人次；2023 年計調訓 296 人次；2024 年計調訓 173 人次；2025 年計調訓 151 人次。

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

140.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聯繫該管少年法院（庭）或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亦刻正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參照《CRC》、《哈瓦那規則》等公約，規定少年矯正機關不得對收容少年施以單獨監禁，及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及處理收容少年遭受不法侵害。（法務部）
141. 2021 年至 2024 年兒少安置機構發生工作人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等情事，經通報並成案者，每年平均計 6 件，為避免上開情事，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應對困難個案專業能力，並透過主管機關平日定期輔導查核，確認有無兒少權益受損情事。（衛福部）

禁止校園、幼教及課後學習場域體罰及霸凌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督導禁止體罰及霸凌防制（142 至 145）

142.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幼照法》及《教保條例》規定，學生不應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教師（含校長）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應依法予以懲處²³，倘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違反《幼照法》及《教保條例》違法對待幼兒之裁罰統計，參附件 5-20，校園霸凌通報、確認及案件類型統計參附件 5-21，「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留言板」服務統計參附件 5-22。（教育部）
143. 2024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並臚列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增能研習參第 121 點，並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兒少保護及輔導管教相關數位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進修。（教育部）
144. 2024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方式：（教育部）
- (a) 「師對生」霸凌事件：
- 高中以下學校於《解聘辦法》明定處理程序，透過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學生權益，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另透過補助款考核，督管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進行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專科以上學校調查機制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b) 「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創設「調和程序」，並設置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²⁴外聘，確保調和專業性與公正性。鼓勵學校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一方面期透過學校教育學習過程，將人權、尊嚴及法制等概念內化為青少年學生之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另一方面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透過調和程序，在處理小組委員引導下，促進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辦理情形參附件 5-23。另運用社會情緒學習（SEL）引導學生，促進校園和諧。

²³ 2024 年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人數為 235 人，佔教育人員總數 0.13%。

²⁴ 2024 年建置校園霸凌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截至 2025 年 8 月已有 1,460 人。

14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損害兒少權益（含體罰及霸凌案件）等行為，地方主管接獲通報後則依法向管轄機關（如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等）通報及移送調查。（教育部）

網路霸凌防制

146. 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包含建立更細緻之防制網路霸凌自律準則及處理程序，提供申訴管道供使用者即時通報重大危害案件。此外，iWIN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制等，並透過 Facebook 社群平臺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通傳會）

147. 校園網路霸凌事件處理及輔導措施明訂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各校應依前開準則辦理，並依調查後之處理建議訂定個別輔導措施；另提供反霸凌專線 1953 及反映信箱。（教育部）

E.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148 至 150）

1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及「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前者由引導員針對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提供到宅親職示範服務，以協助提升家長親職知能；後者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與資源，包含：房屋修繕、居家安全環境改善、個別諮商輔導、到宅家事服務、兒少關懷陪伴等相關服務資源，以改善家庭功能、協助家庭關係修復，並提升兒少照顧品質。（衛福部）

149. 2022 年於「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下稱兒少保護作業程序），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及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規定兒少安置後至遲應於 60 日內，應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討論安置後續及家庭重整計畫，以及兒少結束安置前應擬定返家準備計畫，如：增加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頻率等事項；另兒少返家後 3 個月內每月應至少訪視 2 次。2024 年統計，結束安置返家後 1 年內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之比率為 5.9%。（衛福部）

150. 補助主管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工作計畫》，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目睹家暴兒少、親職功能及子職教育等議題，參第 151 點。（教育部）

VI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151. 2021 年發布「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支持服務。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對學生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另應提供重大違規學生家長相關諮商或輔導，並藉由研習課程或活動，推動情感、婚姻、親職及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新興議題，提升家庭成員良性互動，強化家長親職及子職教育之優質發展。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及手冊，推動正向教養及「共親職」理念，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統計參附件 6-1、6-2。（教育部）
152. 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發放兒童健康手冊，提供未滿 7 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參附件 7-21；針對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及提升家庭知能團體課程，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能。（衛福部）

B. 父母責任

153. 為支持父母育兒，提供經濟支持（弱勢兒少緊急或一般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醫療協助（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弱勢兒少疾病住院及看護費、罕見疾病、血友症及愛滋病兒少藥費專款）及教育協助（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辦理情形參附件 6-3 至 6-10。（原民會、衛福部）
154. 布建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服務：（衛福部）
- (a) 針對有多重議題脆弱家庭提供福利諮詢、經濟扶助、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喘息等支持服務，提升家庭權能。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成果參附件 6-11。
 - (b)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使專業社工接觸家庭並提供所需之服務。辦理成果參附件 6-12。
 - (c) 辦理《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²⁵，俾及時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 6-13。

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155 至 157）

155. 為使身心障礙兒少得到父母適當照顧，《性別平等工作法》訂有家庭照顧假、減少或調整工時、育嬰留職停薪之協助，並規定受僱者為以上權益之請假（或申請），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動部）
15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²⁶，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生活品質。（衛福部）
157. 身心障礙兒少具特殊照顧需求致父母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會提供及連結相關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高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之機會。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比參附件 6-14。早期療育服務參第 233 點至第 236 點。（衛福部）

²⁵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逾一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等特定群體，發現符合脆弱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

²⁶ 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每年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約 474 人，2025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 415 人受益。

嬰幼兒照顧

158. 2018 年、2025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併參第 159 點至第 163 點。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採「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0 至 6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從 2021 年 538 億元增加至 2025 年 1,021 億元。推動成果參附件 6-15。（教育部、衛福部）
159. 2022 年修正《幼照法》，採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其需用公有不動產，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2023 年修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處理方式」及租賃契約書格式，由地方政府審認民間法人團體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適用法據後核轉辦理。至 2025 年底共出租 3 處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0.63 公頃作為幼兒托育設施。（財政部）
160. 民間企業分擔幼兒照顧措施：
- (a) 2022 年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由企業、機關（構）調查員工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托育服務。（衛福部）
 - (b) 2024 年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者，最高補助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提高為 500 萬元。已設置托兒設施者，補助改善或更新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雇主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雇主提供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統計參附件 6-16、6-17。（勞動部）
161. 自 2026 年起，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包含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職人員，於既有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外，再加給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比例增給；另針對未參加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生母，發給生育補助每胎 10 萬元。（勞動部、人事總處、國防部、農業部、衛福部）
162. 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2021 年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 2 成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替代率由 6 成提高至 8 成。2022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放寬使父母可按自身需求選擇同時或分別請領津貼，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責任。統計參附件 6-18。（勞動部）
163. 《所得稅法》明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024 年起擴大適用年齡，由 5 歲以下修正至 6 歲以下，每人每年扣除額度由 12 萬元，提高為第一名子女 15 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各為 22 萬 5,000 元，辦理情形參附件 6-19。（財政部）

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164. 2022 年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教養子女。服務統計參附件 6-20。（衛福部）
165. 失聯移工在臺生產，以一同安全送返原屬國為優先。2020 年起設立 3 地臨時安置處所，如遇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不宜收容者，可妥善臨時安置。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共安置 757 人（含 378 名子女）。（內政部）

166. 2023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者，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申請居留。此外，外國人於離婚後，其居留原因消失，但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准予繼續居留。（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預防兒少不必要安置（167、168）

167. 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導入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為輔助工具，引導社工發掘家庭的保護因子，以降低不必要家外安置，2021 年至 2024 年安置逐步減少，參附件 6-21。（衛福部）

168. 建立行政機關介入家長申請安置之評估決策機制，2022 年及 2024 年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參附件 6-22。新增兒少安置機構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通報轉介處理方式，對於申請安置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由主管機關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其家庭功能及社區支持系統，增訂徵詢兒少意見機制，評估無安置必要者，依個案及家庭需求連結適當資源²⁷。（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66、67 點/矯正機關少年與家人聯繫及支持（169、170）

169.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少年矯正機關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等活動，參附件 9-30；對非本國籍少年，各機關亦透過書面資料或協請翻譯，協助聯繫並辦理接見及通信；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機關或學校接見者，2020 年起得申請行動接見，以手機進行遠距視訊接見，提升便利性。（法務部）

170. 各少年矯正機關運用科技通訊措施（如家庭電子聯絡簿），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功能；少年矯正學校於每季邀集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討少年家庭情形及其功能狀況，俾提供個案家庭協助。（法務部）

171. 隨母入監（所）子女相關措施參本章 J 節。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172. 外國人與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團聚相關措施參第 166 點。（內政部）

173. 2021 年至 2025 年核發在臺設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親簽證統計，參附件 6-23。（外交部）

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174.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175. 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 2023 年進行實證研究、2024 年進行質性研究，研擬符合我國需求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評估、計算模型，作為法官辦案參考，妥適協助當事人處理家事紛爭。（司法院）

176. 《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 18 歲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

²⁷ 2024 年申請安置經機制評估（含決定安置、不予安置、繼續安置及結束安置者）召開團體決策會議共 436 次，其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之會議場次，分別為 436 次（100%）、426 次（97.71%）。

犯以引誘、迫使或威脅兒少從事性行為、性交易、拍攝或散布兒少性影像等罪者，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得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支付扶養費用及報酬。(衛福部)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177. 2021 年起推動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優先支持家庭功能、預防不必要的安置（參第 154 至 157、167、168 點），並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與保障兒少權益（參第 178 至 181 點），以及培育兒少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參第 183 至 185 點）等，經每年檢討執行現況，2025 年滾動式修正政策內容。（衛福部）

178. 親屬安置：2023 年持續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及《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前者係補助親屬家庭部分安置費用，以增加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之意願，後者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親屬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與資源，如：喘息服務、房屋租金、健康檢查、親職教育等，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衛福部）

179. 寄養家庭：提供專業加給、喘息服務、到宅支持、健康檢查、諮商輔導及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等措施，成果參附件 6-24，數據參附件 6-25。（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團體家庭資源（180）

180. 團體家庭：鼓勵家庭型態、著重依附關係，並依安置兒少特殊需求設置多元型態團體家庭，至 2025 年 6 月已設置 75 處，另於《兒少法》修正作業中，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至第 40 點/安置機構服務品質（181）

181. 安置機構：(衛福部)

- (a) 機構安置兒少人數統計參附件 6-26、6-27。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品質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163 點。另研議修正評鑑機制，期引導機構優化服務品質。2025 年訂定機構感染隔離室使用原則，進行法定傳染病之感染管制，避免機構以懲罰為由，對兒少採取隔離措施，另禁止體罰參第 141 點。
- (b) 兒少安置機構應訂定兒少個人隱私保障規定，主管機關透過日常定期輔導查核及 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確認機構落實隱私保障規定。申訴管道參第 37 點。
- (c) 2025 年起實施「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以利計算照顧成本，據此與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合理安置費用。

G.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182. 長期安置（2 年以上）兒少人數，參附件 6-28。安置之定期評估機制：

- (a) 申請安置：確認安置後應每 3 個月針對兒少安置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定期評估，安置期滿前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安置。(衛福部)
- (b) 經法院裁定安置：《兒少法》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確保兒少回到原生家庭或轉銜至安全環境（183 至 185）

183. 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結案原因統計，參附件 6-29。針對無法返家少年，於安置期間落實生活技能培養與自立準備，以建構社區自立生活能力。（衛福部）
184. 針對家外安置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安置期間安排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服務，統計參附件 6-30。並於兒少保護作業程序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及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防範兒少返家後再受虐事件發生，參第 149 點。（衛福部）
185.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由社工提供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協助兒少返家適應、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並連結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避免兒少再度家外安置。對於無家可返少年提供就學、就業及醫療等自立生活服務，服務情形參附件 6-31、6-32。（衛福部）

H. 收養

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倡導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186、187、189）

186. 至 2025 年 6 月止，計 4 家媒合服務機構與 9 個國家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收養概況參附件 6-33 至 6-35：（衛福部）
 - (a) 2021 年至 2024 年辦理收養戶籍登記之 3,576 位兒少中，國內收養比率約 88%，非血緣關係收養比率約 23%。
 - (b) 非血緣關係收養中，屬一般兒少者為 100% 國內收養；屬特殊需求兒少者（含 3 歲以上、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疾病、特殊家庭背景）約 38% 為國內收養，餘 62% 因媒合國內收養家庭未成，爰辦理跨國境收養。
187. 透過媒體宣導、補助媒合服務者辦理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以及業務評鑑等方法，引導國人提升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減少終止收養（188、189）

188. 《民法》規定，收養及終止收養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終止收養參附件 6-36、6-37。（司法院、內政部）
189. 2025 年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少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及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除已訂定「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並將兒少對出養之意願納入評估，亦對辦理評估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俾有一致性規範與評估準則。（衛福部）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190. 地方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情形，參附件 6-38、6-39。（法務部）
191. 參考《國際兒童拐帶公約》精神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6-40。透過失蹤人口協尋及暫時處分機制預防子女被擅帶出境；已出境者可透過駐外單位或司法互助機制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2021 年至 2024 年經社工開案服務之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兒少計 570 位，逾 9 成已被尋獲，統計參附件 6-41 至 6-43。（衛福部、內政部）
192. 2019 年簽署「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IPCA），並自同年起，每年召開一次「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聯合委員會」，強化雙方溝通、協調及資訊分享。（外交部）

J. 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193. 矯正機關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如需協助照顧，應向其子女所在地主管機關通報，參附件 6-44。(法務部)
194. 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矯正機關運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平台通知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隨母入出監(所)之兒童訪視評估，確認符合兒童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原則，並提出建議予矯正機關參考，參附件 6-45 至 6-47。(法務部、衛福部)
195. 矯正機關設置保育室，採購相關用品等，辦理親職與幼兒發展專題或課程；於女子監獄，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辦理《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就讀方案》，保障幼兒受教機會。(法務部)

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刑事案件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量刑指南（196）

196.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功能，持續研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及刑事案件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之量刑審酌事項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司法院)

VII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A. 生存及發展權

197. 生存權併參第三章 C 節、第五章 A 節、D 節及 E 節、本章 C 節及 E 節；發展權併參第四章、第八章。

B. 身心障礙兒少

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身心障礙兒少權益（198 至 222）

198. 身心障礙²⁸類別兒少統計參附件 7-1。（衛福部）

199. 我國依需求與政策目的採不同身心障礙定義，並分別適用於取得社會保障、特殊教育、就業支持與長期照顧等資格，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24 年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判定，使鑑定標準趨近《CRPD》精神。（衛福部）

200. 確保法律符合身心障礙兒少權利，法案權利影響評估參第 6 點，併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4、29 點。（衛福部）

支持及發展

201. 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受益人數參附件 7-2 至 7-6。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併參第 155 至 157 點及《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76 點。（衛福部）

特殊教育

202. 《特殊教育法》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受教權並提供所需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並規定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另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開學校時，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確保服務銜接。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參附件 7-7；特殊教育集中式班級生師比參附件 7-8；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歲接受技職教育人數參附件 7-9。（教育部）

203. 202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應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相關家長團體代表，以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另於訂定同法授權法規及自治法規，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又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及表達能力，編製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協助其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會議中自主參與和表達。（教育部）

204. 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除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落實優先入園外，亦持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身心障礙學前階段學生申請專業服務統計參附件 7-10。並推動《學前融合教育輔導計畫》，透過專家入園輔導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融合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另

²⁸ 本報告所述「身心障礙者」乃民眾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動申請，經鑑定及評估後符合資格者，統計資料僅代表有意願申請政府補助且經過鑑定程序之報告比率，而非實際上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之盛行率。

- 補助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共學及實務交流。（教育部）
205. 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2023 至 2027 學年度）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2025 年至 2028 年），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完善教育法規政策與制度，作為實施融合教育的明確指引；調整特殊教育班級生師比，充實專業知能師資；穩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建構融合教育校園支持系統；升級校園無障礙環境，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可及性；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提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機會。（教育部）
206. 2023 年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依《特殊教育法》督導地方政府於 2024 年訂定相關辦法自治法規，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教育部）
- (a) 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整合各專業人員，並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b) 學校應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之教師專業進修研習，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及辦理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c)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成效定期檢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207. 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同步就《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照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研議，以為後續研修相關法規之依據。（教育部）
208.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辦理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研習，提升各地方政府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知能，促進教師專業交流，並辦理學群科中心教師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
209. 2020 學年度起辦理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於師資職前教育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增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中基礎知識與方法應包含手語課程必修至少 3 學分，現有 3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培育。（教育部）
21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視身心障礙兒少需要聘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使其有平等使用機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人數參附件 7-1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情形參附件 7-12。（教育部）
211. 特殊教育措施及無障礙校園環境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6 至 61 點、第 89 點、第 218 點及第 253 至 266 點。

文化及休閒

212.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2021 年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2022 年完成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逐步引導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規劃興建共融遊戲場。至 2024 年底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場已增加為 1,026 處。（經濟部、衛福部）

213.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鼓勵地方政府改善公園通路、入口及兒童遊戲場無障礙遊戲空間設施環境，並鼓勵規劃共融遊戲場。另公園空間、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邀地方民意代表、兒童權益代表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且設施應符合《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相關標準。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調查統計參附件 7-13。（內政部、衛福部）
214. 為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文化近用權，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活動參附件 7-14。文化部附屬館所除提供友善導覽服務，並改善館內無障礙硬體設施。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升兒童家庭觀眾於整體軟硬體服務設施之友善共融性，2024 年完成兒童展示教育空間之無障礙環境及共融設施之設置。（文化部、故宮）
215. 文化及休閒措施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20 至 334 點。

社會參與及表意

216. 透過教育訓練，促進地方政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相關人員《CRPD》知能；2024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增列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支持措施，並督導地方政府於是類兒少參與會議（活動）時提供必要支持措施。身心障礙兒少參加中央兒權會議之保障席次參第 78 點。（衛福部）
217. 2023 年建置我國友善就醫資訊網，並公告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含兒童）之易讀版教材²⁹。（衛福部）
218. 每年召開「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及各電信業者研商精進電信服務。後續召開「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會議，追蹤各電信業者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其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權益。另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增進「兒少權益保護」培訓課程，過程邀請具身心障礙兒少專業之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參與。（通傳會）
219.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之保護，2022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增訂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並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另將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擴及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者。2023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及調整具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並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詢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司法院）
220. 2023 年訂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2024 年編印提供各法院法官參考使用。有關少年事件部分：（司法院）
- (d) 身心障礙少年於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少年法院（庭）依可提供的服務及措施，視少年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使少年實質參與，落實少年主體權的尊重及正當程序保障，併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41 點。
- (e) 身心障礙被害人、證人於少年法院司法協助指引：為保障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傳票應視程序檢附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俾利身心障礙被害人於開庭前提出需求，法官應即為適當調整；法院傳喚證人前，宜向聲請傳喚證人的當事人確認證人收件地址及身心狀況，如係職權傳喚，亦應職權調查確認。證人如

²⁹ 易讀版教材包含 3 式就醫知情同意書、1 式衛生教育單張、2 式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與 22 式就醫流程圖卡。

因身心障礙需要無障礙設施、通譯、影音或放大設備等調整措施，均應事前準備，以利庭期進行。

家外安置及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兒少

221. 兒少安置機構中身心障礙兒少，學齡前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學齡期則進入特殊教育系統，配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個別照顧服務計畫。另為提供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支持性服務，2022 年起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及媒合醫療、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心理支持等資源與專業培力，另補助機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2022 年至 2024 年總補助經費為 6,207 萬餘元，服務成果參附件 6-24。身心障礙兒少家外安置措施併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48 至 249 點。（衛福部）
222.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針對身心障礙收容少年導入特殊教育資源、健全輔導資源並建立三級輔導制度、強化與少年法院（庭）聯繫、刻正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另少年矯正學校依學生障礙類別及需求提供合理調整，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教輔小組晤談、抽離式特教課程等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適應並練習表達意見。（法務部）

C. 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

提升兒童醫療品質

223. 2021 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加強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資源整合，精進兒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品質及人才培育，包含重點醫院分級強化流程與可近性、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異常發現及聯合發展評估服務效能、補助 8 家核心醫院強化兒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團隊，並建立兒童重症轉運團隊及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2023 年於各縣市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截至 2024 年底，共 1,153 家院所、2,454 名醫師參與。（衛福部）
224. 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培育 759 名在地養成醫學系公費生，其中婦產科專科醫師（含訓練中）計 24 位、兒科專科醫師計 34 位。在地養成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返鄉服務，履約完成後近 7 成續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2020 年至 2025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4,469 人增至 4,664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19.02 增加至 20.19。（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兒少醫療自主權（225）

225. 依 2023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之結論，採漸進方式處理。短期目標包括：建立友善兒少就醫環境、強化醫事人員與未成年人之醫病溝通能力等。預計於 2026 年前揭計畫，納入開發特定醫療情境之協同決策指引或病人決策輔助工具，俾供推動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之政策參考。（衛福部）

產前/後照顧

226. 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收案數及執行率參附件 7-15。（衛福部）
227. 產前檢查利用率參附件 7-16；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利用率參附件 7-17；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參附件 7-18；居住於山地原鄉婦女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補助參第 329 點。（衛福部）
228. 2025 年起加碼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對象為一方具我國國籍，妻之年齡未滿 45 歲之不孕夫妻，並針對懷孕機率較高之年輕族群提高補助金額，受補助者未滿 39 歲，各胎首次補助金額最高 15 萬元；支持第 1 次療程失敗後再次嘗試，調高各胎第 2、3 次補助金額；鼓勵成功生育者接續生第 2、3 胎，各胎次之第 1 至第 3 次申請，補助金額比照第 1 胎方式調高，鼓勵民眾儘早規劃生育。（衛福部）

兒少預防保健與接種

229. 低出生體重兒童占比參附件 7-19；人工生殖出生嬰兒體重、週數與先天缺陷參附件 7-20；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參附件 7-21。（衛福部）
230. 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提供孕婦、臨產婦及新生兒愛滋篩檢服務³⁰。2024 年 10 月起擴大將人工流產女性納入公費愛滋篩檢服務對象，採鼓勵方式，經本人口頭同意後進行篩檢。另為加速確診時效，孕婦愛滋篩檢初篩陽性後，由公衛與醫療端合作，於 3 日內進行確認檢驗，並提供確認感染之孕產婦及疑似/確診感染愛滋新生兒於孕期、產程中及產後預防性或治療照護³¹。相關統計參附件 7-22 至 7-24。（衛福部）
231. 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參附件 7-25。每年針對 6 個月以上幼兒至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另 2025 年 10 月起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調整為 10 類對象，包含孕婦、6 個月以上未滿 6 歲幼兒、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等高風險族群，另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擴大公費對象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單位於接種前應提供接種須知（包含接種效益及接種後可能反應），並核對身分、年齡及接種史與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後依接種原則執行；如為未滿 18 歲公費接種對象，需請其家屬確實填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再予接種。（衛福部）
232.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計畫》，提升青少年牙醫就醫率，透過早期發現、介入治療及衛教，降低未來根管治療及拔牙發生機率，辦理情形參附件 7-26。（衛福部）

³⁰ 2020-2024 年我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數為 1 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消除愛滋母子垂直感染之結果指標(指標為每十萬名活產新生兒小於 50 位感染者，我國為 0.17 位)

³¹ 預防性或治療照護包含：提供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母乳替代品、定期追蹤檢驗、專人關懷服藥等服務。

早期療育

233. 依《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就近於社區接受服務，服務地區由 2019 年 92 個鄉鎮區提升至 2025 年達 368 個鄉鎮區。早期療育費用辦理情形參附件 7-27。(衛福部)
234. 縮短早期療育資源城鄉差距措施：
- (a) 推動《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衛生、社福、教育中 2 類資源不足的 130 個鄉鎮區於 2025 年完成布建，服務覆蓋率 100%。(衛福部)
 - (b)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辦理情形參附件 7-28，山地離島地區加成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13 點。(衛福部)
235.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包含發展遲緩兒童）牙醫醫療服務，其中發展遲緩兒童牙醫服務費用申報得加計 50%，辦理情形參附件 7-29。(衛福部)
236. 早期療育措施參《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4 點至 55 點、第 224 至 225 點。

肥胖防治及體適能

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改善兒少肥胖問題（237 至 242）

237. 參採《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表中兒童 BMI 肥胖建議值，2025 年由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試辦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體位轉介諮詢試辦服務，建立由前端（學校端）預防控制至後端（醫療端）追蹤轉介。另就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相關規範參第 46 點。（衛福部）
238. 學校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異常者施予健康指導並通知家長，落實健康管理且追蹤複檢情形，國中小學生體位趨勢參附件 7-30。持續推動高中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執行時增加兒少表意機會；並持續推動「85210」³²策略，營造校園健康環境。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協助推動各健康議題，加強校園教育宣導或個案輔導等措施。透過均衡飲食與珍食教育、食農教育、戶外教育等課程，輔以體重管理班及鼓勵戶外運動等策略，每年透過績優學校遴選表揚，營造校園健康飲食與運動環境。（教育部）
239.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提升家長營養及衛生教育知識，每月平均 4-5 則。另該平臺已建置學校端開立菜單之警示畫面，倘六大類食物份數及熱量未達或超過《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每日食物內容階段值，藉由異常樣態警示與訊息傳達功能，提醒學校應調整菜單。（教育部）
240. 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提醒學校及幼兒園，應避免提供油炸、甜品及含糖飲料等刺激性餐食或調味。《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定》規範國中以下學校販售之飲品及點心，其熱量、脂肪、添加糖及鈉含量上限，並限制烘焙食品油糖比例；同時配合「學校不要提供含糖食物當獎勵」之政策精神，引導學校避免以高糖食品作為獎勵。透過販售管理與獎勵措施之整合，降低高油高糖攝取風險，營造健康校園飲食環境。另函

³²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課後久坐與看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喝足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零含糖飲料）。

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供學校教師、營養師依現場需求適時與學校午餐、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運用。（教育部）

241. 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學校成立午餐供應會應納入學生代表，除強化學生表意權，亦促進學生參與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項等討論，了解健康飲食概念。（教育部）
242.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³³。（運動部）

心理健康促進

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心理健康促進（243、244）

243. 《全民心理健康勸性計畫》（2025 年至 2030 年）兒少相關作為：（衛福部）
- (a) 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死亡/通報數據及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函送教育部參考；另透過定期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諮詢兒少意見，加強推動於校園、社區、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教育訓練、自殺風險之辨識及評估，及連結個案所在場域之心理健康資源。
 - (b) 布建 60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推動在地心理諮商服務，設置 388 處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³⁴。
 - (c) 2023 年起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³⁵」，補助 15-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自 2024 年起擴大服務對象至 45 歲青壯世代。
 - (d) 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知識，提供「情緒認識及處理」、「親子溝通技巧」、「網路成癮」、「校園心理健康」、「特殊兒童心理照護」等數位課程，並強化專業人員（含專輔老師）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素養及網路成癮之處置知能。
244.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 (a)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輔導室等跨處室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及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執行時增加兒少表意機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資源或活動鼓勵親師生參與，以提升親師生心理健康素養，建立校園正向氛圍及預防性支持機制。（教育部）
 - (b) 專科學校於 2021 年至 2025 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均達 9 成。（教育部）
 - (c) 少年矯正學校自 2021 年起將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專輔人員納入編制，推動學生輔導、生涯規劃、自殺防治及戒癮等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法務部）

³³上傳率：2021 學年度為 92.01%，2022 學年度為 90.53%，2023 學年度為 88.75%。

³⁴ 2025 年截至 7 月底，服務 18 歲以下兒少共 1,000 人次，佔服務總量 7.5%。另安心專線除提供心理支持服務外，並評估轉介或連結其他服務資源，2025 年截至 7 月底，服務 14 歲以下共 610 通，占服務總量 0.90%。

³⁵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共服務 6 萬 6,288 人，其中 15-17 歲共 3,625 人（佔 5.47%），評估達轉介風險人數 1,369 人（佔該年齡層服務個案 37.77%）。

健康知識宣導與運用

245. 2023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重點包含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擴大禁菸場所（包含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止電子煙、加重罰則等，以保護及避免青少年落入菸商行銷圈套。（衛福部）
246. 定期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³⁶，並將結果提供教育部青少年菸害防制政策擬定之參考。2025 年衛教宣導主軸為「無菸環境與戒菸服務」，整合電視、廣播、網路社群行銷、戶外及平面媒體等方式，提高宣導效益。（衛福部）
247. 辦理各式會議、研習及工作坊時向學校人員宣導，提醒學童使用 3C 產品時建立正確習慣，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留意學生使用之 3C 產品，選擇符合該原則之產品，確保課堂中運用 3C 產品輔助教學時，降低使用過程對學生視力產生額外負擔。並在課堂運用平板、電子白板等電子化設備輔助學習之餘，透過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適時中斷用眼，維護視力健康。此外，鼓勵學校依據自身校園特色、空間設備及設施規劃等因素，積極推動戶外活動，鼓勵下課教室淨空，確保學生在課間、晨間等時段有足夠的戶外活動。（教育部）

性健康及多元性別

結論性意見第 49、50 點/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教育（248 至 251）

248. 學校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措施：（教育部）
- (a) 《108 課綱》已有相關學習重點，且課程審議會亦有學生代表提供兒少意見。2016 年後課綱研修過程皆透過諮詢或相關調查，蒐集兒少意見。
 - (b)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 2022 年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補充說明，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8 個核心概念及主題、與《108 課綱》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之對應關係等內容，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參考。
 - (c) 2025 年完成研究計畫，以全面性教育為比對框架，盤點《108 課綱》及國中小學教科書，檢視現行課程主題不足之處。另辦理專家座談及問卷調查³⁷，具體了解實施困境並提出政策建議。研究成果作為未來課程發展與精進、學校性健康課程與性傳染病防治等業務推動參酌。
 - (d) 辦理全面性教育研習與工作坊、研發中學性教育教學指引、建置教材資源、營造兒少表意支持環境、推動多元生理用品教育、將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及月經教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及親職性教育宣導。
 - (e) 性教育列為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或指定辦理項目，2024 年於「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增列全面性教育核心概念，引導各大專校院推動並辦理宣導活動³⁸。

³⁶ 依 202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吸菸率而言，國中生由 2008 年 7.8% 降至 2023 年 2.0%；高中職生由 2007 年 14.8% 降至 2023 年 6.7%。電子煙使用率而言，國中生由 2008 年 1.9% 上升至 2023 年 3.2%；高中職生由 2008 年 3.4%，上升至 2023 年 6.3%。

³⁷ 含括蒐集學生及父母（監護人）的意見與建議，及對縣市政府、學校及教師的調查和訪談。

³⁸ 經統計，各大專校院 2021 至 2024 年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分別為 1,759 場、1,476 場、1,951 場及 2,369 場。

249. 增進兒少與家長性教育知能措施：

- (a) 製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衛教素材，包含青春期變化、避孕、親子性溝通等主題，並上傳至「健康九九+」網站供兒少、家長或專業人員等下載運用。（衛福部）
- (b)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親職教育活動增進家長知能之辦理情形參附件6-2。（教育部）
- (c) 編擬身心障礙女性學生通用易讀教材，提供不同兒少族群健康衛教資源。（教育部）

250. 未成年懷孕學生協助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29 點。（教育部、衛福部）

251. 於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事宜³⁹，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辦理計 13 場次，必要時學校應整合各單位資源，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相關服務。（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LGBTI 兒少（252、253）

252. 2023 年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⁴⁰，為維護多元性別者健康權益，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括增訂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就醫指引、加強醫事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對於多元性別之敏感度，並建構友善多元性別者之健康與照顧環境等。（性平處）

253. 性別平等措施併參第 53 點至第 56 點。

藥物濫用醫療協助

254. 2018 年起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於各少年矯正學校提供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處遇課程，2021 年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2024 年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使機關人員有所依循，強化處遇效能。另 2019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個案管理人力，以協助處遇工作推動，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各配有 1 名個管師。（法務部）

255. 為強化毒品濫用或成癮兒少之介入，至 2025 年 6 月底，各縣市衛生局輔導轄內精神照護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共指定 148 家機構。持續補助兒少每人每年藥癮治療費用 4 萬元，共補助 61 人。補助民間機構發展藥癮者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可收治兒少 48 床。（衛福部）

³⁹ 宣導內容包括對學生（或其配偶、伴侶）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應依其需求提供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

⁴⁰ 調查結果顯示 45% 受訪者表示曾因自己多元性別者之身分而遇到不友善語言或行為對待、48% 受訪者表示曾因多元性別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之感受、20% 受訪者有焦慮情形、26% 受訪者有憂鬱情形等

環境監測與宣導

256.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稽查管制。未列管污染物項目採分級管制，每年依序檢測監控。（環境部）
257. 化學物質管理：（環境部）
- (a) 針對公約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持續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彙整跨部會執行成果並公布於網站，強化管理。
 - (b) 對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進行公告列管，並落實源頭控管、流向追蹤、輔導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理作為。
258. 規劃與執行第1、2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2020年至2027年），第1期方案係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以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推動27項措施；第2期方案則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策略，由8大面向推動37項措施。（環境部）
259. 高中以下學校環境安全機制：（教育部）
- (a) 每學期實施人為及天然災害演練並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家長參與。
 - (b)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變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

結論性意見第51點/環境及氣候變遷因應措施（260至263）

260. 2023年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呼應巴黎協定，增訂政府須兼顧跨世代衡平義務，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強化政府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環境部）
261. 我國自主遵循氣候公約，於2025年「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出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beta版)，以2005年為基準年，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2030年減量 $28\pm2\%$ 、2035年減量 $38\pm2\%$ 。接著積極展開社會對話溝通，包含召開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等，廣納產官學研及民間意見修訂，並核定「中華民國（臺灣）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於官網公開，內容涵蓋「人權、性平、兒童及少年」等十大面向，說明我國《CRC施行法》制定推動，整合跨部會資源著重兒少氣候素養提升及對話參與，發展具文化適切性之環境教育與韌性培力機制，以兼顧代間正義與族群平權，落實多元永續核心價值。（環境部）
262. 為減少脆弱族群熱傷害，2025年試辦高溫演練，各級政府共同啟動即時調適措施，包括督導學校適時調整戶外課程等。另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平台，結合氣象資訊、涼適點及飲水點，可供兒童戶外遊憩之參考。（環境部）
263. 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教育宣導：（環境部、教育部）
- (a) 2020年起於全臺共11處國中小學建置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結合各校課程設計互動式教育，並辦理臺美學校師生線上交流，提升校園韌性，逐步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 (b) 協力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傳事項，優先以高中老師為主要推動對象，與學科中心合作舉辦教師研習，並錄製線上課程，透過教師將氣候變遷知能融入學科中，向下扎根。

D. 社會安全及兒童照顧

264. 兒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人數，及補助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弱勢兒少健保費人數參附件 7-31。(衛福部)
265.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參附件 7-32、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參附件 7-33、7-34；《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成果參附件 7-35。(衛福部)
266. 2024 年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針對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立高中以下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家庭訪視認定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任一方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原每名學生補助午餐費為每餐 45 元，修正為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教育部)
267. 為減輕 COVID-19 疫情對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影響，2021 年至 2023 年期間，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於原有經濟補助之外，每人每月加發 250 元至 1,500 元。(衛福部)
268. 托兒及教保服務措施參第 158 至 160 點。

E.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

269.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參附件 7-36。2023 年修正《住宅法》，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內政部)
270. 保障非本國籍兒少適當生活水準，參第 95、96 點。政府支持父母育兒參第六章 B 節。

VIII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保障平等受教權

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幼兒教育品質（271 至 273）

271. 2024 年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83.4%，參附件 8-1。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以降低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 2023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以 2024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2025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2026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教育部）
272. 幼兒園辦理基礎評鑑，針對未通過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未改善者依《幼照法》規定裁罰。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依《幼照法》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評鑑、檢查及輔導。（教育部）
273. 2020 年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CRC》、《CRC 施行法》及一般性原則納入教保課程核心內容，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規劃其專業課程時，須符應該項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可實施。（教育部）
274. 國中小及高中職專任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8-2 至 8-4。6 至 14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參附件 8-5。（教育部）
275. 推動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國中小可選擇學校型態以外教育方式；另訂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保障高中學生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各階段非學校型態參與人次（含取得學籍與未取得學籍者）參附件 8-6。（教育部）
276. 高中職免學費，202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國籍高中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高中職學費實際受補助情形參附件 8-7；高中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8-8。（教育部）
277.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低利率就學貸款制度設有 5 項緩繳措施⁴¹，就學貸款統計參附件 8-9、8-10。2024 年修正就學貸款辦法，大幅降低申貸門檻及寬緩措施。（教育部）
278. 高中階段扶助弱勢學生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48 點；原住民學生支持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58 點；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參第二次報告第 229 點，高中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8-11。（教育部）

⁴¹ 「寬限期」允許貸款學生畢業或退伍後滿 1 年開始還款；「只繳息期」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至少 1 年，共可申請 4 年；「緩繳期」則同意平均所得未達 4 萬元的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4 次；「延長還款期限」則同意一般借款人可延長 1.5 倍，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重大災害緩繳本金且免息」經教育部認定重大災害影響，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3 次。

充實偏鄉教育資源

279.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各地方政府提報之公費師資需求，每學年度穩定核定培育公費生人數約 350 人，以充裕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開辦偏遠地區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一定服務年資且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師資職前培育課程⁴²。(教育部)
280. 以「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補助國中小學學習載具，偏遠地區學校師生配發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依班級數每 6 班配 1 機，平常用於課堂教學，疫情期間提供弱勢及多子家庭使用，並開發多元學科、素養及議題數位內容，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另補助學校採購所需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提供師生搭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與學習。(教育部)
281. 2021 年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受惠學校約 1,312 校，約 24 萬人受益。另每年編列約 15 億元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教育部)
282. 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結合僑界青年投入偏鄉兒少教育，挹注英語教學資源，辦理情形參附件 8-12。(僑委會)
283. 純予偏鄉學校適足資源參第二次報告第 254 點；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小設立課後照顧班，且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參第二次報告第 256 點，補助情形參附件 6-8。(教育部)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84. 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與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通報及復學系統」，隨時掌握各中輟學生個案狀況；另與警政、社政、內政、移民等單位之系統介接，整合跨網絡資源，協助中輟學生穩定就學。各年度中輟統計參附件 8-13。(教育部)
285. 定期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每月彙整中輟人數消長情形，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適時召開檢討會議。(教育部)
286. 協助高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連結相關資源參第二次報告第 264 點，高中中離人數及中離率參附件 8-14。(教育部)

⁴² 2025 年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9 所師培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班 10 班，預計招收 450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班 4 班，預計招收 90 人。

少年職涯規劃與準備

287. 協助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 (a)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概況參附件 8-15。(教育部)
- (b) 2024 年辦理《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協助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並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及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並依就業能力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參附件 8-16。(勞動部)
- (c)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正確觀念及救濟途徑。(勞動部)

288. 高中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參附件 8-17。 (教育部)

國際合作與交流

289. 國中小學師生參與國際交流計畫統計參附件 8-18，兒少教育與職業培訓國際援助計畫參附件 8-19。 (教育部、外交部)

B. 教育目標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課綱實施成效及納入兒少意見（290 至 293）

290. 《兒少法》明定課綱設計應有兒少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⁴³。

291. 配合《108 課綱》，大學考招制度最大變革為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旨在降低傳統筆試成績對入學機會的影響，同時鍛鍊學生非應試之實作能力。為瞭解《108 課綱》落實狀況，透過研究計畫進行資料分析與學生座談，瞭解高中生對《108 課綱》和學習歷程檔案的體驗與看法。亦取得 8 所公私立大學校務研究資料，探討上傳學習成果（申請入學）與透過考試成績分發入學之高中畢業生，兩群體在大學學習適應情況之差異。續回饋研究成果，作為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之參考。（教育部）

292. 針對大專校院考招宣導，透過多元形式向不同受眾及需求者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大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等建議。（教育部）

293.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公開學生登記，辦理學生代表委員遴選⁴⁴，並訂有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名額。（教育部）

⁴³ 全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⁴⁴ 2016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審議大會代表 4 人及分組審議會代表 18 人。2017 年召開 1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代表 2 人。因屆期，2020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2024 年召開 2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

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人權教育之兒權運用（294 至 299）

294. 《108 課綱》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並融入相關領域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並於「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詳列人權教育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讓教師融入各領域或學科。（教育部）
295. 2025 年至 2028 年實施《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落實「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 3 大面向理念。（教育部）
296. 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引導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融入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及兒童權利等），每年穩定提升開課校數，至 2023 年全體師培大學皆已於師培課程融入人權教育議題（含《CRC》）⁴⁵。（教育部）
297. 2024 年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推動中央、地方及學校落實課程教學之支持輔導體系，並引導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研習活動，發展及彙集人權教育教學資源。（教育部）
298. 每年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結合相關館所辦理人權議題相關活動至少 10 場次，確保不同族群之兒少權利被重視，並營造更友善環境。（教育部）
299.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會領域著重幫助幼兒與自己、與他人及與周遭生活環境建立互動關係，並學習反思自己與他人的需求，發展愛人惜物的態度，培養幼兒學習和不同性別、年齡、社經背景、種族及身心狀態的人平等相待、和諧共處，以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及與自然共處的情懷。（教育部）

C.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權利

300. 2024 年兒少共 334 萬 2,385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為 14 萬 4,548 人，至 2025 年 8 月，蒙古兒少為 36 人，藏族兒少為 116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行普查，依據「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推估客家族群兒少約為 83 萬人。（內政部、原民會、文化部、客委會）
301. 《108 課綱》規定國小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東語文）納入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2022 學年度起，國中階段本土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階段將本土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本土語文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20。19 歲以下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21 至 8-23。（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

⁴⁵ 師資生修習達 3 萬人次。

原住民族

302. 2024 年修正《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再侷限於中文文字。另 2025 年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明列原住民族常見之取用傳統姓名名制及改名文化慣俗，以利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傳承傳統姓名命名文化。(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原住民兒少參與（303）

303.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及媒體傳播等基本權利，參第二次報告第 281 至 285 點。研擬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提供相關意見。原住民兒少參加中央兒權會議之保障席次參第 78 點。（教育部、原民會）

客家族群

304. 《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學校教育階段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並制定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補助學校（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學校型態客語雙語實驗教育計畫⁴⁶。（客委會）

305. 2023 年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精進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制度，以完備教學現場所需客語師資。（客委會）

306. 為保障客家族群中使用客語少數腔調兒少語言文化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客語少數腔調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材研發、教師增能並提供行政資源與支援。（客委會）

307. 編撰適合學齡前幼童閱讀客語數位教材（含教學創意手冊），及十二年國教客語文數位教材，並建置數位互動學習網站。另辦理學生客語夏令營及各類客家文化體驗系列活動，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讓客家文化從小扎根。（客委會）

新住民族群

30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推動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語言文化體驗學習情形，參附件 8-24。（教育部、內政部）

309. 辦理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文教學。依據《108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小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國中納入彈性學習課程，並已編撰完成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教育部）

⁴⁶ 2025 學年度共計 13,198 位學生參與。

D.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上課時間規範及休息權（310 至 314）

310. 2024 年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督導機制、範圍、獎懲等相關事項，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畫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鼓勵老師減少指派重複性書寫作業，發展多元性、創新性與具意義性之作業或活動。另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模擬考，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教育部）
311. 各級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規範高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時間及尊重學生自由參加等注意事項。（教育部）
312. 2022 年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重點為調降每週全校集合活動的日數、調升每週第一節課前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的日數。另關於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依《地方制度法》，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得考量地區需求訂定之。且持續督考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辦理。（教育部）
313. 多次透過全國性會議及電子郵件提醒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執行補習班定型化契約查核及填報。經統計 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共查核 2 萬 513 家補習班，稽查合格率達 100%。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機制，以掌握並瞭解各縣市執行情形。（教育部）
314. 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向家長推廣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宣導休息（睡眠）、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等內容，納入親職教育活動的重要議題辦理⁴⁷。（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兒少參與都市計畫規劃（315）

315. 研擬兒少參與都市計畫規劃之機制，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少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內政部）

遊戲設施安全保障

316.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持續督導學校及幼兒園依期程核實辦理定期檢驗。（教育部）
317. 每年 2 次彙整地方政府完成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資料，未完成備查者不得開放使用。2024 年執行《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⁴⁸，確保兒童遊戲場安全及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使用兒童遊戲設施之可及性。（內政部）
318.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遊戲或休憩空間，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教育部）

⁴⁷ 2021 年至 2025 年 11 月底止共計辦理 1 萬 455 場次。

⁴⁸ 總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343 案。

文化及休閒活動

319. 社教機構、文化場館兒少入館統計參附件 8-25、8-26。(教育部、文化部)
320. 推動《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邀集藝文場館與種子學校發展國中小學習階段文化美感體驗課程，續媒合縣市所屬學校參與及運用相關課程⁴⁹。(教育部)
321. 鼓勵各級學校、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至高中以下學校巡迴展演及辦理課程與教學活動⁵⁰。(教育部)
322. 身心障礙兒少文化及休閒參第 212 至 215 點。

⁴⁹ 至 2025 年計發展 152 件美感體驗課程，計 938 校參與。

⁵⁰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辦理 1,761 場次，共計 57 萬 8,183 人次參與。

IX 特別保護措施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a) 難民兒少

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難民兒少處遇程序（323 至 325）

- 323. 我國尚未遇有無人陪伴之難民兒少和尋求庇護兒少，如有是類陳情案件，將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與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審認，於現行法規框架下視況予以妥處。（內政部）
- 324. 《難民法》完成立法前，針對難民兒少建立個案處理具體規則，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以落實不遣返原則。（內政部）
- 325. 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9-1。（外交部）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 326.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已停止招收國高中生，僅招收高中生，該校性質及授課內容與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無異。軍事院校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精神參第十章 B 節。（國防部）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 (c) 街頭兒少

- 327.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規定，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流落街頭之兒少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處理。（衛福部）
- 328. 支持中輟或中離學生相關資源參第 284 至 286 點；脆弱家庭支持或兒少自立生活服務參第 154、185 點。

B.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

原住民醫療及福利

- 329. 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2025 年擴大補助對象至居住於山地原鄉之非原住民孕產婦。（衛福部）
- 330. 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下醫事機構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外展服務；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參第 226 點。（衛福部）
- 331. 為降低原住民族就醫經濟障礙，補助原住民兒少健保費，辦理情形參附件 7-31、9-2。（衛福部、原民會）
- 332. 原住民族兒少安置符合文化民情參第二次報告第 315、316 點。寄養家庭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課程，寄養家庭具原住民身分之戶數參附件 9-3，原住民兒少安置情形參附件 9-4。（衛福部）

新住民保護及福利

- 333. 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處遇服務，由地方政府整合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另為照顧轄區內需要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之設籍前新住民，地方政府得視財政需要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有關《新住民人身

安全保護計畫》及《設籍前婚姻移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情形參附件 9-5。（內政部）

334. 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4 次）及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與國人享有相同服務。（衛福部）

C. 受剝削之兒少

335. 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防制及處遇參第五章 C 節及 E 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參第 28 點。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336. 15 歲至未滿 18 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由 2020 年底 2 萬 1,387 人增至 2024 年底 2 萬 5,424 人，2024 年底人數按行業別分，以住宿及餐飲業居多（占 5 成），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占 2 成 7），參附件 9-6。（勞動部）

337. 勞動權益申訴參第 34 點。

結論性意見第 62 點/未滿 15 歲兒少勞動措施（338 至 340）

338. 對於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者，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並就不同年齡工作者之每日工作時間⁵¹予以規範。倘雇主違反童工及準用童工之保護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參附件 9-7。（勞動部）

339. 《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提供不分年齡的工作者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前揭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各款工作別之場所或作業，定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未滿 15 歲兒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認定准予工作，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其職場安全健康。另持續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強化兒少在職場安全衛生觀念。並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與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與措施，並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勞動部）

340. 2022 年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依法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員工，不論該單位僱用人數，皆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另年滿 15 歲以上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會員，應透過所屬工會或漁會加保。此外，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透過網站、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等簡便方式加保。爰兒少從事勞動者，皆得按其勞動關係，依前開管道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⁵²，獲得工作安全保障。（勞動部）

⁵¹ 未滿 6 歲者不得超過 2 小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超過 3 小時，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不得超過 4 小時。

⁵² 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截至 2025 年 9 月，未滿 18 歲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 3 萬 2,664 人。

藥物濫用

341. 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教育方針，落實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2025-2028 年)》，跨部會推動「識毒」策略工作項目，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家庭支持服務。（教育部）
342. 運用多元宣導通路，依分層分齡原則，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至國小高年級）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入班宣導，以提升學生識毒知能及拒毒技巧；持續調查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監測，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之參考。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 9-8；校園安全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參附件 9-9。（教育部）
343. 《兒少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並提出調查報告，2021 至 2024 年共 3,417 件通報。（衛福部）
344. 2019 年起政府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相關計畫，運用成效參附件 9-10；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9-11；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施用毒品少年處遇情形，參附件 9-12。（法務部）
345. 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查緝重點為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涉毒及校園幫派販毒、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毒品交易熱點、加強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新興毒品等，並積極追溯毒品來源，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少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海洋委員會）
346. 定期由行政院召開之「治安會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及「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就毒品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對應策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2021 年迄 2025 年 6 月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共 684 人，其中 2 人未滿 18 歲。（海洋委員會）

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施用毒品兒少保護措施（347、348）

347. 自 2020 年及 2021 年起，透過與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事宜會議」及司法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就少年有施用毒品、曝險或觸法行為等個別處遇需求，持續與相關行政機關就少年福利保護、教育輔導、治療及就業需求等重要議題及資源布建進行研商與溝通協調，例如強化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少年施用毒品貫穿式保護處理機制、提供就學或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及相關補助等就業資源、受矯正教育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等具體策略及行動方案。（司法院）
348. 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部分，少年法院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遇部分，就曝險少年，2023 年起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2024 年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共計 56 件，較 2023 年 266 人減少 78.95%。法官就個案進行保護處分裁量前，需參酌少年調查官出具個案之審前調查報告，並就少年需保護性及個案情節輕重判斷後，再依《少事法》規定，給予保護處分。綜上，自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實行後，保護處分人數下降，且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又於 2025 年「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司法院已就行政院所提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權責單位之議題進行具體回應，實已達成保障兒少之目標。（司法院）

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替代處分（349）

349. 2023 年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議題，經取得專家學者共識確認毋需修法⁵³。另有關少年涉有毒品行為（含施用、販賣、運輸等），經法院依《少事法》施以刑罰或保護處分之統計參附件 9-13、9-14。（法務部、司法院）

D. 觸法之兒少

觸法兒童及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

350. 2020 年起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修法前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原繫屬少年法院（庭）者，轉銜至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共 118 人，經評估後由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或社福中心接續提供服務共 71 人，迄 2024 年底已結案者共 66 人，另 5 人持續由社政在案服務，依兒少及其家庭需求提供保護或福利性相關資源連結；另餘 47 人因評估無福利服務或保護需求，惟考量兒少仍在學中，爰轉介教育主管機關予以輔導。（衛福部）

351. 為確保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回歸教育體系後得到充分妥切的輔導與保護，2020 年起，每年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警察機關通報各直轄市、縣（市）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案」，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轉請學校提供輔導資源，請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個案追輔情形外，建立跨局處、跨系統相關聯繫機制，加強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力資源，使其有效運用資源、發揮職能、因應各種情況。（教育部）

352. 2021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劃社政、教育、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警政機關之分工，協助提供整合資源等預防及輔導作為。2022 年頒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少輔會應整合府內所屬各行政輔導網絡單位資源，並視輔導對象需求，連結相關機關提供協助或輔導資源，如少年察覺有危害自身健全成長之情形，少輔會與社政單位將積極協助。（內政部）

353. 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已於相關會議（如：全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暨業務科科長業務聯繫會議等）持續宣導，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建立對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並與少輔會建立密切合作機制。（教育部）

354.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自 2023 年施行，為利新制實施，就施行日前後繫屬法院之處理原則、少輔會評估請求法院處理之具體指標與適時修訂、透過一、二級聯繫會議釐清實務處理疑義等，編撰《少年曝險事件應注意事項（含 Q&A）》，以利各法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參考運用。（司法院）

⁵³ 專家、學者之共識認毋需修法理由如下：

- 一、目前未就各個犯罪類型，針對兒少犯罪訂定特別之法律效果規定，例如：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並未特別訂定兒少犯殺人罪之法律效果，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重罪，如果法定刑僅有罰金刑，相較刑法只科罰金之罪，明顯顯不相當。
- 二、我國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以上，如對毒品犯罪改以罰金刑或其他處遇，則其他犯罪是否需為相同處理。
- 三、少年販賣第一級毒品，依刑法規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會被判有期徒刑，又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因情節輕微分別再減輕 1 次後，其宣告刑可能落入依少事法可緩刑之刑度範圍內。
- 四、法律體系上於總則中有減輕其刑規定，不會在個別犯罪行為訂定兒少減刑規定。
- 五、少年犯罪改以罰金刑或轉向處遇之立法，會有鼓勵成年人利用少年犯罪之疑慮。

觸法少年司法程序保障

- 355.《少事法》明定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之通知、同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鑑定、通訊監察等強制措施，均應直接報請少年法院許可。（司法院）
- 356.2024年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8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參考指引》，以利法院及各機關執行且須使用約束工具時，避免影響少年隱私，並防止少年傷害自己或他人或嚴重破壞財物。（司法院）
- 357.2024年發布《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明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司法院）
- 358.司法程序兒少表意權，參第91點，併參第二次報告第84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事件准予扶助之件數參附件9-15、案由分析參附件9-16。（司法院）

結論性意見第65點/不起訴未滿14歲兒少（359、360）

- 359.《刑法》規定，未滿18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少事法》將少年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14歲，且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已滿二十歲者、依調查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才依刑事程序處理，參第二次報告第343點及第344點。（司法院）
- 360.少年刑事案件數統計參附件9-17。少年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比率參附件9-18。（司法院）

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 361.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轉介輔導參附件9-19及9-20，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9-21。（司法院）
- 362.為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法院交付安置少年之意願與量能，透過補助及輔導地方政府建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為照顧困難評估其特殊需求，為其媒合所需專業資源，或由該小組成員實地至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現場指導示範照顧技巧；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人員照顧知能。少年法院交付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人數參附件9-22，結束安置兒少之年齡、性別及平均安置時間參附件9-23。（衛福部）
- 363.中途學校已因應《少事法》修正擴大交付安置處所，兼收司法兒少，提供多元處遇服務，持續協助中途學校之經營，保障學生受教權。（教育部）
- 364.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
- (a) 2022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從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即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少年及其家庭之關係維繫，並於出校後至少追蹤1年。（衛福部）
 - (b) 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1年，矯正學校於少年感化教育期滿、免除或停止執行前3個月，通知地方政府入校進行訪視評估、與少年建立關係，續於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協助其返家適應、復歸社會，並連結資源提供支持服務。另透過全國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落實派案及受理、服務紀錄資訊化，強化對兒少離院（校）生活及輔導之掌握，參附件9-24、9-25。（衛福部）

365. 為協助依《少事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受教權，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相關獎勵及懲處事宜，積極促進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學籍順利轉銜。（教育部）

366. 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執行情形參附件 9-26、9-27。（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實施修復式司法（367）

367. 《少事法》規定對觸法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其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司法院）

剝奪自由之措施-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368. 我國特別為被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之未滿 18 歲兒少開設的（監禁）機構統稱為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現況如下：（法務部）

(a)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專門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及執行徒刑、拘役之少年，受感化教育者收容年齡為 12 至 21 歲；執行徒刑、拘役者則為 14 至 23 歲，並致力提供與外界一般學校相當之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

(b) 21 所少觀所（2 所為專設、16 所為合署辦公、3 所為附設分所）：受裁定收容、羈押或留置觀察的少年，收容年齡為 12 至 20 或 21 歲，目的為暫時保護家庭支持功能不彰或流離失所之少年，或為追訴犯罪避免其逃亡、湮滅、偽造證據或串證等最後不得已的手段，短期收容少年之措施。

369. 《少事法》規定收容少年條件及收容注意事項，參第二次報告第 355 點及第 356 點。收容少年與其他成年收容人之區隔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358 點，禁止體罰及單獨監禁參第 140 點。（司法院、法務部）

370.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觀所收容兒少人數參附件 9-28，出校少年平均收容時間參附件 9-29，少年矯正輔導措施執行成果參附件 9-30。（法務部）

371. 少年矯正學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CRC》所列事項作為少年收容相關措施依據，並依《108 課綱》實施國中及高中教育。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納入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教育、輔導等相關事項，並給予建議與指導事宜。少觀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依法應保留學籍，並由少觀所於少年入出所時通知學校。（法務部、教育部）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372. 警察人員、檢察機關人員、矯正人員及司法院所屬人員參與《CRC》訓練，參第 45 點，併參附件 1-7。（法務部、司法院）

373. 持續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針對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同仁予以在職訓練，參附件 9-31。（法務部）

374. 2025 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針對防處少年事件工作重點及兒少保護工作，邀請司法實務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授課。（內政部）

X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A. 《關於買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第 70 點/法規符合 OPSC 及執行（375、376）

375. 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2023 年修正《兒少性剝削條例》，將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另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並於立法說明敘明：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參酌日本「兒童買春、兒童色情關係行為等規制及處罰並兒童保護等相關法律」，係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衛福部）

376. 兒少性剝削相關法規修正及防治措施參第五章 C 節。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70 點/法規符合 OPAC（377）

377. 軍事院校學生畢業任官年齡均逾 18 歲，且在學期間不涉參與戰鬥行動，無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疑慮，2023 年完成業管法令檢視，相關制度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精神。有關軍事院校學生招生參第 326 點。（國防部）